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信息公开目录 > 其他 > 通知公告

市安委办关于开展全市首届“强安杯”安全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信息提供日期：2020-09-15 分享到：

深安办〔2020〕166号

各区(含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安委办：

为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素质，经研究，市安委办定于2020年9月中旬至11月下旬，依托“学习强安”平台开展全市首届“强安杯”安全知识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主题

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二、竞赛内容

竞赛知识范围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相关重要论述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文件精神，国家、省、市各类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相关规定，应急管理工作业务知识，各行业领域与市民密切相关的安全常识等。

三、竞赛活动安排

整个赛程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一) 初赛阶段。时间：9月21日-10月20日，主要依托“学习强安”平台采取线上答题的形式组织。由各区安委办发动辖区企业、市民以及应急管理系统人员登录“学习强安”平台比赛专栏，按操作指引选择相应身份参加比赛答题，每日答题不限次数，每次随机派发5题（4道单选题和1道多选题），个人答题成绩累计进入团队积分。

根据初赛阶段成绩和竞赛规则（竞赛规则详见附件），从11个区中挑选6个优秀区进入决赛，从所有参赛企业中挑选6家企业进入决赛。

(二) 决赛阶段。时间：11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采取线下集中的形式组织。由初赛产生的6个区安委办和6家企业分别组队参赛，共12支队伍，每支参赛队伍由4名参赛队员（3名正式队员、1名候补队员）、1名领队和1名联络员组成。决赛环节设置抢答题、视频题、风险题三个不同答题环节。抢答题为单选题和多选题，总计20题；视频题为简答题，选手观看视频后进行简答，共2题；风险题为简答题或填空题，选手选择代表不同分值的题目答题，共计16题（竞赛规则详见附件）。

为便于参加决赛的队伍备赛，市安委办将于初赛结束后统一下发比赛题库，供参赛队学习参考。

四、奖项设置

（一）初赛阶段

1.团队奖项

优秀组织奖：20名，分别颁给初赛阶段排名第7至11名的5支区组队伍和15支企业队伍。

2.个人奖项

强安先锋奖：100名，颁给初赛阶段个人积分排名前100名的个人。

(二) 决赛阶段

1.团队奖项

共为12支队伍颁发团队奖，其中：

领学奖：2名，分别颁给区组和企业组决赛得分第一名的团队，队伍获颁领学杯。

善学奖：4名，分别颁给区组和企业组决赛得分第二名、第三名的团队，队伍获颁善学杯。

勤学奖：6名，分别颁给区组和企业组决赛得分第四名、第五名和第六名的团队，队伍获颁勤学杯。

2.个人奖项

最佳领队奖：2名，分别颁发给区组和企业组决赛得分第一名的团队的2名领队。

五、有关要求

(一) 广泛动员，务求实效。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竞赛活动，积极动员广大干部职工、企业员工和社会公众参与，切实抓好落实，提高竞赛活动传播力、影响力和覆盖面，确保取得实效。

(二)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区安委办确定竞赛活动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各1名，并于9月17日前将分管领导和联络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发到邮箱。市安委办将定期统计通报各单位组织动员参赛及答题积分排名情况，督促抓好落实。

(三) 扩大宣传，营造氛围。本次竞赛活动是第二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的延伸，各单位要继续保持参赛热情，把竞赛活动和“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紧密结合，充分运用有关媒体和平台进行广泛宣传，全面营造应急法治氛围，努力提升企业员工和广大市民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特此通知。

附件：“强安杯”安全知识竞赛活动相关规则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

附件下载：

附件：“强安杯”安全知识竞赛活动相关规则.docx

深圳市网站

联系我们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导航 - 内容纠错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版权所有

主办单位：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标识码：4403000081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3002号

粤ICP备19041158号-1



网站支持IPv6